



广州政报

16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6年广州横渡珠江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16
(总第422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李治臻 罗家祥 朱力 古石阳
赵南先 周亚伟 蒙琦 谭应华
袁新生 林道平 赵方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
(政府令〔2006〕3号) (2)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
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制
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穗字〔2006〕7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穗府〔2006〕27号) (14)

转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
工作提高非税收入质量的通知
(穗府〔2006〕28号) (15)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筹备召开广州市2004-2005年度精神
文明建设总结表彰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动员大会的通知(穗文〔2006〕19号)
..... (2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获人事部中国地方志
指导小组表彰的通报
(穗府办〔2006〕26号) (38)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查处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
专利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知〔2006〕25号) (39)

关于对万福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2006〕217号) (43)

广州大事记 (44)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46)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5)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6 月 5 日市政府第 12 届 10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

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通航水域内的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活动及其行政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运船舶,是指运输距离在十公里以内的营业性客渡船和额定客位在十二人以下(含十二人)的从事营业性旅客运输的机动船艇。

第四条 广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交通、海事、工商、水上治安、环保、劳动保障、物价、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对本辖区内小型客运船舶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五条 经营小型客运船舶运输,应当依法经广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

鼓励小型客运船舶所有人之间开展联合经营或者与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人建立委托经营合同关系。

第六条 经营小型客运船舶运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运输的船舶已经依法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同时配备取得相应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并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规定的要求;

(二)有明确的候泊地点、船舶航线或者航行区域范围,并已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所必需的安全服务设施;

(三)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四)有与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经营客渡船运输的,还应当取得渡口所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置渡口以及核定渡运路线的批准文件。

以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经营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的,不须具备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应当有确定的负责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七条 申请经营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经营水路运输申请书；
- (二) 组织机构业务章程和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 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以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经营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的，不须提交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业务章程，但应当提交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经营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文件和资料向其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广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提出许可申请；

(二) 广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 广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水路运输许可证。

第九条 禁止伪造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水路运输许可证。

第十条 经营人应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经营人变更水路运输许可事项的，应当提前十日向广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营人停业的，应当提前二十日向广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水路运输许可证。

第十三条 经营人和船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严格按照核定的渡运路线或者具体候泊地点、船舶航线或者航行区域范围开展运输；

(二) 不得故意刁难或者无理拒绝要求搭乘的旅客；

(三) 不得阻碍、干扰其他经营人的正常运输活动；

(四) 客渡船暂停营运的，经营人应当提前三日在渡口张贴布告对外公布；

(五) 办理船舶保险和旅客意外人身伤害保险；

(六) 按照载客定额运输，严禁超载；

(七) 遇到严重影响航行安全的恶劣天气时，应当停止载客运输；

(八) 不得允许携带易燃、易爆及剧毒等危险品的旅客乘船；

(九) 做好船舶的维修保养工作, 配备生活污水、垃圾的回收设备, 船舶污水的排放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

(十) 载客航行途中, 船员应当穿着并督促旅客穿着救生衣。

第十四条 经营人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船舶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所有人与经营人之间、经营人与其所雇船员之间应当签订安全责任书,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经营人应当自签订安全责任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安全责任书送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广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经营人应当做好所经营船舶及其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定期组织所雇船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学习有关法律法规, 增强安全营运意识。

第十六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 经营人和船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措施, 并立即报告海事、港口、水上治安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经营人应当依法履行缴纳税费的义务。

广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执行并公示经营小型客运船舶运输所应缴纳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经营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擅自经营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三万元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伪造水路运输许可证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不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项, 不履行营运义务的, 予以警告, 并可按每艘船舶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不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未将安全责任书备案的, 予以警告, 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缴费义务的,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不缴纳的, 除责令补缴所欠费款外, 处欠缴费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水路运输许可证。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委托广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上述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七）、（八）、（九）项，不履行安全责任和防治船舶污染义务的，由海事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项，船员在载客航行途中不穿着或者不督促旅客穿着救生衣的，由海事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按每艘船舶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经营人违反海事、工商、物价、水上治安、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其他管理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广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属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船舶 运输 命令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6〕7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 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制 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市委、市政府同意《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广州市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已于2005年底顺利实施完毕。为进一步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市民法律意识,保障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央、省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中发〔2006〕7号、粤发〔2006〕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培养公民崇尚法律、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的理念为主要目标,以机制建设、制度创新为动力,以社会基层为着力点,以薄弱环节为突破口,广泛调动社会资源和力量,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主要目标。

“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不断增强公职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及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经营、诚实信用的守法意识,不断增强广大居民群众、来穗经商务工人员和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不断增强青少年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意识,使全社会普遍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 工作原则。

1. 坚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始终保持法制宣传教育的正确方向,紧紧围绕我市“十一五”规划总体目标,按照营造“两个适宜”城市环境、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等要求,充分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不断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2. 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群众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法制宣传

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在服务群众中教育群众，从群众需要出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内容要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宣传教育形式要为群众喜闻乐见。

3. 坚持齐抓共管。充分发挥国家机关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的带头作用；同时，动员大专院校、社团组织、行业协会等一切社会力量，发挥自身优势，形成整体合力。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深入开展社会化的法制宣传教育。市属主流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把做好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作为自己的社会责任。

4. 坚持突出重点。针对不同时期的任务要求确实工作重点，做到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对象与手段的统一、目标与效果的统一；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不断创新思路和方法，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建立科学考核评估体系，通过不定期的考核测评，检验法制宣传教育效果，防止华而不实，确保工作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进一步学习宣传宪法，牢固树立宪法权威，提高全市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宪法意识、爱国意识、民主法制观念。加强我们党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政策的学习宣传，帮助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观念。

(二) 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原则和制度的宣传，提高市场主体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的法制观念。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意识，形成自主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深入学习宣传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腐倡廉、建立完善社会诚信制度等法治实践，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社会安定有序、和谐发展。

(四) 深入学习宣传依法行政和社会法治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规范公权力运行的行政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政府部门依法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与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建设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努力提高基层自治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意识和能力。

(五) 深入学习宣传与生态环境建设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宣传人口、资源、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全社会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观念，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

(六) 深入开展以遵守法律、依法维权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法律

权威、公正司法、文明执法的宣传；加强对劳动、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公民基本权利的宣传，引导公民依法办事、依法解决各种矛盾纠纷和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此外，要根据国家和社会形势发展的需要，及时宣传好“五五”普法期间国家新颁布实施的重要法律法规。

三、主要对象和要求

(一) 加强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强化措施，健全制度，以考促学，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领导干部特点的法制教育形式和载体，使我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在全国继续保持领先水平。在内容上，要结合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的特点，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努力增强领导干部学法内容的针对性，切实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的提高；在方法上，要分层实施，全面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宣传格局，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实现领导干部学法的科学化、网络化管理，提高学法质量和效果；在机制上，要考用结合、提高素质，联合组织、人事部门，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试制度，继续坚持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切实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与其考核、任职、晋升挂钩。

(二) 加强国家公务员队伍法制宣传教育。要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大力加强对公务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利用政府网络资源，积极推广应用远程教育。加强相关法律知识学习，完善公务员学法培训，学法考试等制度，并与任职晋升结合起来，努力提高他们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不断增强公务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责任意识和执法能力。

(三) 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以在校学生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从小学、初中到高中的法制教育体系，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并制定评估、检查的具体标准，定期考核，进一步提高学校法制教育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同时，继续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阵地建设，市、区两级已经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的，要根据法制教育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教学规划、更新教学内容和完善培训管理制度；没有建立基地的，应及时建立适合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的专门场所。加强法制副校长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法制副校长聘任制度，切实加强对全市兼职法制副校长队伍的管理和指导。

(四) 加强来穗经商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从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出发，通过积极的法制教育引导，提高他们的守法意识和维权意识。各职能部门在进行法制宣传、强化教育管理方面，要做好“三个结合”：把依法治企与来穗经商务工人员教育

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把职能部门的综合教育管理与企业的自主教育管理结合起来；把分散教育管理与集中教育管理结合起来，真正做到法制宣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按照“谁主管、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发放法制宣传资料、提供法律服务，运用案例教育等多种形式对来穗经商务工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五）加强农民法制宣传教育。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为契机，全面推进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要从解决治安、计生、拆迁、土地纠纷等突出问题入手，组织农民学习关于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村务管理、计划生育、城中村改制、土地承包经营等贴近农民生产生活的法律法规知识，使依法治村有计划、有步骤、有成效地在农村中开展，全面提高农村村民的守法、维权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六）加强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把法制教育与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形式，结合企业管理工作需要，开展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法制教育和法制培训，培养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管理和依法维权的意识。建立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全面推进和落实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依法经营能力。

（七）加强社区居民法制宣传教育。以“法律进社区”活动为重点，采取多种途径、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社区居民法制宣传教育。各街道要在巩固现有“四个一”（一个法制宣传橱窗栏、一间法律服务咨询站、一所法制学校或一个法律课堂、一个法律文化室或法律图书角）的基础上，努力探索实现普法目标的各种有效途径和手段，发挥街道资源优势 and 司法所的积极作用，整合各种社会力量，把普法教育融入到和谐社区建设的各项工作中去，努力营造社区居民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八）加强治安重点整治地区和特定人群法制宣传教育。高度重视重点治安整治地区和容易诱发矛盾纠纷的特定人群的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摸索特点规律，拓宽法制宣传的手段和形式，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市、区两级普法部门要与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合作，配合重点地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人民内部矛盾大排查、大调解机制建设，建立区域性的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立和落实责任制，并在人员、设备、经费上给予保障，真正做到舆论宣传靠前、教育引导到位，确保取得实效。

四、工作步骤和安排

“五五”普法规划从2006年开始实施，到2010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06年上半年）。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研究制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地区、本部门和行业的五年规划，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各单位制定的“五五”普法规划，报市普法办备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06年下半年至2010年)。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突出年度工作重点，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确保“五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2008年开展督导检查活动。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0年)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具体组织对“五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验收。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 继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本地区综合治理、文明城市评估体系，进一步加强普法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建设，明确职责，建立和推行普法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做到有专人负责普法工作，有专门的普法经费保障。各级人大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保障各项任务的落实，同时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与人大立法等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检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总结经验，推广典型，表彰先进，研究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规律和工作方法，建立法制宣传教育评估考核机制，每两年进行一次检查考评，开展与法制宣传教育相关情况的评估和发布工作。各部门、各人民群众团体、各行业协会及各类社会组织要针对本部门、本行业、本团体的特点，结合本职专业开展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二)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法制宣传作用。

市属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电视台、广播电台要安排专门时段，通过开办法制宣传栏目、播放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报刊要开办法制宣传教育专栏、专版。要继续办好专业的法制宣传教育网站，政府网站、各门户网站、社区及小区网络应开设法制宣传教育窗口。注意运用新兴的信息媒介作为载体和平台，使之服务于大众法制宣传，使传统的法制宣传教育手段与各种先进的传播技术相结合，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实效。

(三) 不断加强和壮大法制宣传教育队伍。

继续加强法制宣传骨干队伍、普法宣讲团、法制副校长队伍、法律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提高其在教育、组织、传播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法律职业群体、基层法律服务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等积极参与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四) 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在保证现有法制宣传橱窗(栏)数目不减、质量不降的基础上，有重点地在新建小区、厂矿企业、新规划道路、城镇广场、社区(农村)居民活动中心等人流量大的地方发展和兴建高规格、上档次、内容丰富的法制宣传橱窗。加强广州市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和广州市禁毒教育馆的软、硬件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法制宣传教育作用，并引导其向特色化、多元化发展。

(五) 将法制宣传教育融入各类教育、文化传播活动。

法制宣传教育要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以“爱国、守法、诚信、知礼”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公民教育活动等群众性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要与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教育活动相结合；要与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相结合，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之中。

主题词：普法工作 “五五”规划△ 广州市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27号

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定于9月16日15时40分至16时40分，在全市（10个区、2个县级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特通告如下：

一、各种警报信号试鸣的具体时间为：9月16日15时40分至43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三遍，时间3分钟；15时57分至16时00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3分钟；16时37分至16时40分试鸣解除警报，连续鸣响3分钟。

二、广州电视台34频道和广州人民广播电台调频广播（FM96.2MHz）、金曲广播（FM102.7MHz）和经济环保广播（FM106.1MHz）频道将同步发放预先、空袭、解除三种防空警报信号，广州电信局、广东移动广州分公司和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将以小灵通、手机短信息形式同步群发防空警报信息。

三、防空警报试鸣期间，除市和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及广州大学组织部分人防专业队伍和居民、学生进行“羊城天盾”城市人民防空演习外，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28号

转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 征管工作提高非税收入质量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提高非税收入质量的通知》（粤府〔2006〕6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非税收入，真实反映非税收入情况，不得虚大或少列非税收入，不得随意减免非税收入；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结合财政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建立非税收入收缴考核机制。凡随意减免或不履行征管职责，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加快我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完善“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非税收入征管模式，实现财政、执收单位和代收银行联网，提高我市非税收入征管工作质量。

三、由财政核拨经费的市直各单位的非税收入，一律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按委托银行代收项目编码缴款，对属于经营性的非税收入，应于每月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扣除需缴交的税费后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 提高非税收入质量的通知

粤府〔2006〕6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4年以来，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印发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粤府〔2004〕40号），加强资源性非税收入征管，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做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但由于法规建设和体制改革滞后等原因，非税收入征管的管理规范和制度规定不完善，非税收入该收未收、该管未管现象比较突出，一些地方非税收入的管理和运行效率偏低，地区间征管工作水平相差较大，影响了全省非税收入征管工作的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粤府〔2004〕40号文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提高非税收入质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征管工作，提高非税收入质量的重要意义

非税收入是各级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理顺政府分配关系，健全公共财政体制，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客观要求。各地、各部门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共财政体制，确保我省财政收入增长和继续当好排头兵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提高非税收入质量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法规政策体系

各地、各部门要遵循“依法征收，依规使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基本原则，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依据，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研究和推动完善我省非税收入征管的法规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地、本部门非税收入征管的规章制度，确保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省财政厅要加强立法调研，积极研究起草有关非税收入征管的法规草案，加快我省非税收入依法征管

进程。有关工作，法制部门要予以指导和支持。

三、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努力提高非税收入质量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粤府〔2004〕40号文要求，进一步拓展理财思路，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把尚未纳入财政管理的非税收入，尽快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范围。

（一）国有资产（资源）和公共资源（包括有限资源、带有垄断性经营牌照资源及其他政府管理的资源）的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特许（垄断）经营权等，应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或拍卖方式有偿出让，所得收益按规定全额上缴各级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不同类别、不同特点的国有资产（资源）的有偿使用，公共资源开发权、广告权、经营权等的招标拍卖，应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共同研究制订严格、规范、具体的征管办法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1. 国有土地、海域、场地等资源的使用权、开发权以及砂、石、矿产资源探矿权、开采权，按有关规定应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有偿出让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或转让，应尽可能通过公开招租或拍卖方式进行。

3.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如道路、桥梁、公园、广场、建筑物等）的户外广告权和冠名权，应通过招标或拍卖方式有偿出让。其中，为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国道、省道广告权的出让收益可以实行省市分成。鼓励企业投资参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对政府与企业合作建设的道路、港口等公共设施，其广告权、冠名权等收益归政府和企业共同拥有。

4. 公路客运和公交线路（包括城市内、城市间以及城乡之间的公交线路）的营运权，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营运人。条件较好的地区，可开展跨市、跨省客运班线经营权的招投标试点，之后再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5. 城乡地下管网开发权、机动车加油站经营权、旅游资源开发权和经营权，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经营者。

6. 私家小汽车吉祥号牌可实行竞价发放。竞价发放的号牌不超过每期发放号牌总量的10%，其余全部实行电脑自选。

（二）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经营收益和非经营收益。国有资产分享的企业税后利润，国有股股利、红利、股息，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出售、拍卖、转让收益和依法由国有资产享有的其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收益，都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上缴，防止国有资产收益流失。国有资产收益要逐步纳入国家预算管理体系，确保国有资产收益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健康发展。

(三) 事业单位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服务过程中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事业单位收取的体现政府职能或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都应纳入财政管理。

(四) 以政府名义获得的各种捐赠资金，包括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获得的各种捐赠资金，都应纳入财政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财物管理，按照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原则，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有条件的地方要建设政府公物仓，加强对罚没物资和变价收入的监管。

四、加快全省非税收入征管电子化系统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省纠风办《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全面推进非税收入电子信息管理的通知》(粤财综〔2005〕108号)的要求，加快全省非税收入征管电子化系统建设步伐，提高我省非税收入征管的效率和质量。要将收入项目、收入金额、票据使用、会计报表等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逐步实现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代收银行、人民银行国库的网络连接，实现实时查询和实时监控非税收入收缴情况；对涉及中央、省与市、县分成的非税收入，实现自动按分成比例分别划解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五、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

(一)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征管非税收入，真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不得虚大或少列财政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必须全额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物价局、财政厅公布的收费项目目录，凡应缴入国库的必须全额缴入国库，凡应缴入财政专户的必须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其他类别的非税收入，在国家和省未有明确规定前，由各级政府视当地实际决定纳入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

(二) 对中央、省与市、县分成的非税收入，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分成比例和缴交级次，通过各级国库或财政专户缴交。各地不得截留或挤占中央和省的分成收入，各部门上下级之间不得直接对非税收入实行集中、提取和分成。

(三)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各类纳入预算管理、应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资金汇划工作，准确、及时地将代收资金上解到各级国库。代收银行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为执收单位开设任何形式的非税收入过渡账户。

(四) 非税收入收缴过程中，执收单位必须按照《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财政票据，建立财政票据稽查制度。

(五) 各地要按照综合财政预算管理原则，把非税收入形成的可用财力纳入统一的政府预算体系。征收部门的正常经费，由财政部门按征收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纳入部门预算，实行收支脱钩管理。

六、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监督检查

(一)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对未按规定对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要严格按照粤府〔2004〕40号文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281号)的规定严肃处理。

(二)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科学规范的非税收入收缴考核机制。在国家和省没有明文取消征收项目、降低征收标准、改变征收政策的情况下，对没有依法征收或违规予以缓收造成财政收入流失的执收单位，可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处理。

(三)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要协助省有关部门，加强对非税收入征管工作的监督，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准确、安全缴入国库。各级审计部门和各执收单位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要将非税收入纳入经常性审计范围，加强审计监督，确保非税收入合法合规收缴和使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财政 管理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19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筹备召开广州市2004-2005年度精神文明建设 总结表彰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了全面总结我市2004-2005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启动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向纵深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拟定于今年8月份召开广州市2004-2005年度精神文明建设总结表彰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总结、交流近两年来我市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新情况、新经验；

（二）表彰我市2004-2005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三）动员和部署我市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二、评选工作

（一）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

1. 表彰奖励的类别和名额（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 (1)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十面红旗”、“十大标兵”各10个；
- (2) 广州市文明城区和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区工作先进城区若干（具体名额根据测评结果确定）；
- (3) 广州市文明单位200个，文明单位标兵若干（具体名额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 (4) 广州市文明村（镇）50个。其中，文明村42个，文明镇8个，文明村（镇）标兵若干（具体名额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 (5) 广州市文明社区160个，文明社区标兵若干（具体名额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 (6)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200名；
- (7) 广州市共建先进单位35对，其中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30对，共建文明珠江先进单位5对；
- (8)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奖若干（具体名额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 (9) 广州市创建文明社区工作先进街道若干（具体名额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 (10) 羊城公德公益百星100个。

2. 评选范围和条件：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范围是，2004年3月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总结表彰大会以来，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具体评选条件按照《广州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表彰工作的暂行办法》（穗文明委〔2006〕5号）执行。其中，文明城区、文明社区分别依据《广州市文明城区测评体系（试行）》和《广州市文明社区测评体系（试行）》进行测评后评定；“窗口”服务单位参评文明单位，依照《广州市“窗口”行业专项考评实施细则》（穗文明委〔2006〕3号）执行。

3. 复评：

对获得上届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的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在各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其原推荐单位进行复评，复评符合评选表彰要求的，原荣誉称号继续保留（不占用本届表彰名额）；反之，则原有荣誉称号不再保留，已获得的证书、牌匾等作为荣誉记录，内部保存，不再公开悬挂。复评结果向全市通报。

（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

1. 表彰奖励的类别和名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 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突出贡献单位；
- (2) 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表扬单位；
- (3) 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名额限制在承担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任务的各城区和市直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总数的70%之内，具体表彰名额根据自荐评审结果确定；先进个人共240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

2. 评选范围和条件：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范围是，2004年我市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以来，承担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各城区及市直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个人。

凡积极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决策部署，努力完成市文明委、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下达的创建工作任务，所承担的工作项目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试行、省会/副省级）》A级指标或在B、C级项目的整治升级中取得显著成绩，受到普遍认可的城区、单位，均可参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集体类奖项；直接从事创建文明城市的组织工作，并在完成创建目标任务过程中表现积极、工作出色、贡献突出的人员，均可参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创建办另行制定。

（三）报批程序。

评选活动按照逐级推荐、专项评审、社会公示、审核命名的程序进行。各区、县级市的推荐名单，由本区、县级市党委、政府审批后上报；市直局以上单位的推荐名单，由本系统工委（党委）和市有关部、委、办、局审批后上报。除广州市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的推荐名单、材料（推荐、评审表另发）报市军警民共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初评，提请市军警民共建领导小组审核；共建文明珠江先进单位的推荐名单、材料（推荐、评审表另发）报市共建文明珠江办公室初审，提请市共建文明珠江领导小组审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各类先进的推荐名单、材料（推荐、评审表另发）报市创建办初审，提请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审核外，其他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材料直接报市文明办。之后，市文明办再接所有类别的推荐名单、材料汇总提交市文明委审核，然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命名。

所有候选名单将在《广州日报》和《大洋网》“中国广州宣传”网页进行为期

7天的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然后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推荐表彰名单。

报送名单和有关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06年7月30日。

三、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授予牌匾或奖章、证书，列入光荣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附件：1. 广州市2004-2005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各类荣誉称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广州市2004-2005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广州市2004-2005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集体推荐、评审表
4. 广州市2004-2005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推荐、评审表
5. 广州市2002-2003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复评审批表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表彰先进 精神文明建设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会议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广州市 2004 - 2005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各类荣誉称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系统)	文明单位 (200 个)	先进工作者 (200 名)	文明村 (镇) (50 个)	文明社区 (160 个)
越秀区	8	9		31
海珠区	6	7		28
荔湾区	7	8		28
天河区	5	7		20
白云区	5	6	6 (1)	20
黄埔区	4	6		9
花都区	4	7	8 (1)	4
番禺区	4	7	8 (2)	8
南沙区	1	3	2 (1)	1
萝岗区	1	3	2 (1)	2
从化市	3	6	8 (1)	5
增城市	3	6	8 (1)	4
市直机关	8	7		
政法系统	13	9		
教育系统	10	15		
科技系统	2	3		
城建系统	18	11		
交通系统	12	11		

单位 (系统)	文明单位 (200个)	先进工作者 (200名)	文明村(镇) (50个)	文明社区 (160个)
农业系统	3	4		
宣传系统	8	7		
统战系统	6 (其中私营民营企业不少于4个)	1		
国资委系统	27	16		
环保系统	1	1		
工商系统	4 (其中个体私营企业不少于2个)	2		
外经系统	2	2		
卫生系统	4	3		
体育系统	1	1		
市总工会	2	1		
团市委	2	1		
市妇联	2	1		
市科协	2	1		
驻穗部队		5		
驻穗单位	12	12		
共建文明珠江办		1		
其他单位	10	1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

广州市 2004 - 2005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系统)	先进个人(240 人)
1	越秀区	12
2	荔湾区	11
3	海珠区	9
4	天河区	8
5	白云区	8
6	黄埔区	6
7	番禺区	6
8	花都区	6
9	南沙区(南沙开发区)	3
10	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
11	从化市	3
12	增城市	3
13	市纪委(含市监察局、市纠风办)	2
14	市委办公厅	1
15	市委组织部	1
16	市委宣传部(含市委讲师团、市国防办)	3
17	市委统战部	1
18	市委政法委(含市维稳及综治办、市 610 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3

序号	单位 (系统)	先进个人(240人)
19	市委政究室	1
20	市直机关工委(市基评办)	1
21	市编办	1
22	市文明办(市创建办)	2
23	市委党校	1
24	市人大机关(含内务司工委、财经司工委)	3
25	市政府办公厅	1
26	市政协机关	2
27	市发改委	1
28	市建委(市城管办)	4
29	市交委	8
30	市经贸委(含原市商业局)	1
31	市法制办	1
32	市外事办	1
33	市侨办	1
34	市府研究室	1
35	市信息办	1
36	市整规办(市打假办)	1
37	市爱卫办	1
38	市外商投资促进办	1
39	市减负办	1

序号	单位(系统)	先进个人(240人)
40	市公安局(含市消防局)	10
41	市司法局(含市普法办)	2
42	市人事局	1
43	市档案局	1
44	市财政局	1
45	市统计局	1
46	市规划局	1
47	市国资委	1
48	市国土房管局	1
49	市物价局	1
50	市国税局	1
51	市地税局	1
52	市外经贸局	1
53	市工商局	5
54	市打私办	1
55	市质监局	1
56	市文化局	2
57	市教育局(含市语委办)	4
58	市科技局	1
59	市知识产权局	1
60	市人口计生局	1

序号	单位 (系统)	先进个人(240 人)
61	市卫生局	5
62	市民政局	2
63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	1
64	市市政园林局	6
65	市环保局	2
66	市市容环卫局	4
67	市旅游局	1
68	市电信局	1
69	市林业局(市绿委办)	1
70	市邮政局	1
7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72	市公路局	1
73	市水利局	1
74	市体育局	1
75	广州海事局	1
76	广州港务局	1
77	市城管支队	4
78	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	1
79	市总工会	1
80	团市委	1
81	市妇联	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单位 (系统)	先进个人(240 人)
82	市科协	1
83	市残联	1
84	市文联	1
85	市社科联	1
86	市老龄委	1
87	市地铁总公司	1
88	市社科院	1
89	市劳动保障局	2
90	市国家安全局	1
91	市农业局	1
92	市红十字会	1
93	广州电视台	2
94	广州电台	1
95	广州日报社	2
96	广州警备区	1
97	广州海关	1
98	黄埔海关	1
99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
100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1
101	广铁集团	1
102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序号	单位 (系统)	先进个人(240人)
103	广东渔政总队广州支队	1
104	广电集团广州供电分公司	1
105	广东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106	其他	11

附件 3

广州市 2004 - 2005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集体推荐、评审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推荐类别(请在右边空 格内打√)	文明单位		文明社区		先进街道	
	文明村(镇)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 “十面红旗”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联系人		
单位人数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2004 年以 来获得市 级以上奖 励或荣誉 称 号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简 介						

<p>主 要 先 进 事 迹 简 介</p>	<p>(详细材料另附)</p>
<p>上级党 组织审 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级 市)党委 和政府审 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文明 委审核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此表可复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4

广州市 2004 - 2005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推荐、评审表

推荐类别 (请在右边空格内打√)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大标兵”		
候选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名称、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04 年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					

<p>主 要 先 进 事 迹 简 介</p>	<p>(详细材料另附)</p>
<p>所在单 位党组 组织推 荐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 级市) 党委、 政府或 市直局 以上单 位党组 组织核 审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文明 委审核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此表可复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5

广州市 2002 - 2003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复评审批表

复评单位(盖章):

获奖类别(请在右边空格内打√)	文明单位(标兵)		文明“窗口单位”(标兵)		文明村镇(标兵)	
	文明社区(标兵)		创建文明行业先进单位		是否推荐精神文明建设“十面红旗”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	
联系人		传真			手机:	
2000 年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						

<p>主 要 先 进 事 迹 简 介</p>	<p>(详细材料另附)</p>
<p>原推荐 单位党 组审核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 级市) 文明委 审核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文明 委审核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此表可复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26号

关于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获人事部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表彰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5年12月，在国家人事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织的全国地方志系统首次评先活动中，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被授予“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称号，为我市赢得了荣誉。希望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及全市地方志系统工作者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地方志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建设现代化大都市作出新的贡献。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通报

关于印发《广州市查处冒充专利 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知〔2006〕25号

各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各集团公司，各行业协会，专利服务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严厉打击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的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举报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并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根据《广州市查处冒充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州市举报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奖励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广州市举报冒充专利和 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的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举报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并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根据《广州市查处冒充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立案查处的广州市各区、县级市范围内的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案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冒充专利行为：

- (一) 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
- (二)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记；
- (三) 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 (四) 在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
- (五)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假冒他人专利行为：

- (一) 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二) 未经许可，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三) 未经许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

- (四) 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来人、来函、来电或其他方式向广州市及各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提供违法单位名称、地址；以及违法人员的姓名、身份、制假售假等情况。举报人应留下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各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接到举报后，要及时将案件移送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处理。

举报人所举报的内容经查证属实，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予以立案查处的，为举报有功人员。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奖励，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广州市及各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对举报人的身份予以保密，非办案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查询有关举报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第五条 同一个案件有多个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第一举报有功人员，举报顺序以接到举报的时间为准；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案件有直接作用的也可酌情给予奖励。

对两人（含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

第六条 广州市各级知识产权局及其工作人员举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标准，依据罚款金额的大小，给予一次性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不涉及金额处罚的，奖励300元；

（二）处以5000元（含5000元）以下罚款的，奖励罚款金额的12%，且不低于300元；

（三）处以5000元至10000元（含10000元）罚款的，奖励罚款金额的10%，且不低于600元；

（四）处以10000元至20000元（含20000元）罚款的，奖励罚款金额的8%，且不低于1000元；

（五）处以20000元至50000元（含50000元）罚款的，奖励罚款金额的6%，且不低于1600元；

（六）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的，奖励罚款金额的2%，且不低于3000元；

（七）举报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给予3000元奖励。

举报案件的，实行一立案一奖励，对于举报不实或举报后不符合立案条件进行处理的案件，不给予奖励。

第八条 举报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奖励金，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九条 经举报立案查处的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案件在案件处理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由市知识产权局通知举报有功人员领取奖励金，举报人应凭身份证明文件办理领取奖励金手续。案件承办人负责查验核实举报人身份资料，并为举

报人保密。举报有功人员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不领取奖励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内容负责，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市知识产权局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受理举报及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举报的情况敷衍了事，没有认真、及时核实查处的；
- (二) 未经举报人同意，公开、泄露举报人的个人信息的；
- (三)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协助其逃避查处的；
- (四) 把应给举报人的奖励金据为己有的；
- (五) 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金的；
- (六) 违反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主题词：专利 奖励 通知

关于对万福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2006〕217号

为配合轨道交通六号线北京路站工程施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自2006年8月1日0时起至2008年7月31日24时止，全封闭万福路（北京路口至文德路口）交通，并将珠光路（北京路口至文德路口）临时调整为由东向西单向行驶，文德南路（万福路口至珠光路口）临时调整为双向行驶。届时，途经万福路的机动车辆请绕道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〇〇六年四月

1 日

新修订的《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正式施行。

4 日

广州市计量测试所正式更名为广州市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同时，计量领域的国家级重点检测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首个分院落户该院。

市地方税局首次为全市约 150 万纳税人开具 2005 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5 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考核验收，成为中国内地第六家“国际卫生机场”。副市长李卓彬参加了世界卫生组织在广州白天鹅宾馆举行的签字仪式。

6 日

广州港集团和广州水产商业集团正式成立广州黄沙水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标志着在原黄沙水产品市场基础上扩建的广州黄沙水产品交易中心实现股份制发展和一体化管理。该交易中心是国内最大的鲜活水产品批发市场，2005 年交易量 25 万吨，交易额超过 72 亿元。

7 日

长隆欢乐世界正式开业。市领导朱振中、苏志佳、孔少琼、郑国强、苏晋中、龙建安、陈伟光、王晓玲、王德业、廖志刚、冼若瑶、

李勤德、杨育铨等以及钟南山院士出席了开业庆典。长隆欢乐世界首期占地面积 1000 多亩，日接待游客能力 5 万人。

投资 2600 万美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普莱克斯广州工业气体有限在广州开发区奠基。

国内首个确保学生安全的“学校安全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在广州正式开通。

孕期仅 25 周、出生时仅 650 克的婴儿经广州妇婴医院四个月的救治存活，并于是日出院，创下了广东孕期最短体重最轻的新生儿存活纪录。

10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研究了《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广州市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若干规定（暂行）》。

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13 日

总投资达 6.9 亿元落户花都汽车城的 20 家企业举行联合奠基庆典仪式。

15 日

15-30 日，第 99 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在广州开幕。本届广交会共有来自 211 个国家和地区的 190011 名采购商到会。本届广交会累计成交额首次超过 300 亿美元，达到 322.2 亿美元，比第 98 届增长 9.5%。

17 回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12届第101次),审议并原则通过《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草案)》、《关于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意见》。

市委发出关于开展向吴桂忠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吴桂忠是市公安局毒品犯罪侦查支队侦查二大队侦查组组长,在2006年2月22日执行任务时牺牲,被省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被市委追授“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18 回

18~19日,市政府对外发布《2005年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系统介绍了2005年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的情况。有关部门还同时公布了广州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广州市41个政府部门于2005年底如期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等为广州市2005年知识产权10件大事。

广州东川新街市等13家“绿色市场”挂牌。广州市副市长王晓玲出席挂牌仪式。

19 回

19~20日,市长张广宁率政府代表团参加首届中国港口城市市长(国际)高峰论坛,并作了《加快实施临港经济战略,打造现代化大都市发展新引擎》主题演讲。副市长甘新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了论坛。

22 回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在中山纪念堂向广州市环保系统赠送20辆广本新车作为环保监

察车。副市长甘新出席了赠车仪式。

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能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常务副市长沈柏年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甘新任副组长。

24 回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12届第102次),审议了《广州市中心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单位搬迁工作规划方案》和驻穗办事机构管理的有关办法。

广州市“十佳百优”政法干警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市委礼堂召开。大会授予赵俊等10人广州市“十佳法官”称号,授予冯磊等10人广州市“十佳检察官”称号,授予李文虎等10人广州市“十佳刑事警察”称号,授予黄国鹏等10人广州市“十佳巡逻警察”称号,授予彭金祥等10人广州市“十佳治安警察”称号,授予万波等10人广州市“十佳交通警察”称号,授予陈伟才等10人广州市“十佳派出所所长”称号,授予陈光雄等10人广州市“十佳社区警察”称号,授予张志宏等广州市“十佳司法所干部”称号,授予刘铁民等广州市“十佳劳教警察”称号。六名“十佳”政法干警代表作了先进事迹报告。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

25 回

广州市创建教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广州举行,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创建教育强市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创建教育强市具体工作任务分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方旋、李卓彬出席会议。

26 回

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首次联(下转64页)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争取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中科合作15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落户南沙；争取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我市提前执行机动车排放国Ⅲ标准的支持。

●广州市2006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广州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报告、燃油价格上涨对广州市经济发展影响及对策研究报告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就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地铁六号线的报批问题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了衔接。

●就2010年亚运场馆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报批问题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了衔接。

●推进广州图书馆、歌剧院等重大项目建设。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上半年工商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组织商务部“品牌万里行”广州站活动，组织企业申报第八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进中国移动南方研发基地建设。

●做好第三季度迎峰度夏保供电工作，制定三季度小火电机组顶峰发电方案和推广冰蓄冷空调预案，检查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组织实施节能合同管理工作，总结节能宣传周活动工作。

●借鉴义乌经验研究加快我市批发市场整合和发展的意见，修改完善工业产业集群发展调查报告、三类市场整合规范实施意见以及《广州会展业发展规划》，举办广州国际啤酒节，启动2006广州国际设计周三项分活动。

●征求《关于加快我市物流业发展意见》的修改意见，召开物流行业校企合作会议，与广州工研院研究物流技术在广州推广应用的问题。

●制定规范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我市连锁经营发展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推进广东音像城生活驿站连锁经营工作，规范名优产品销售专柜经营；通过新一批国家级酒家等级评定。

●监控成品油市场供应情况，检查报废汽车行业、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情况；组织专卖稽查人员行政执法和食盐经销商培训。

市建设委员会

●召开上半年工作总结会和各区（县级市）建设局长工作会议；研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有关工作；布置2010年亚运会场馆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前期工作；研究第100届广交会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协调绿化迁移补偿问题；研究20个地块行政补偿和广汕路长安收费站向东迁移问题；协调五山路延长线工程建设和广园路增设人行天桥问题以及广州开发区东西出口通道建设问题。

●组织做好建筑工地防暑工作；开展已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发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项目调查；配合建设部督查组完成对我市清欠工作的督查工作；协调解决花园酒店创白金五星酒店更新改造项目的招投标和施工报建问题。

●组织对大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沙河涌景观绿化工程方案设计、花地河综合整治

治工程方案设计、黄埔涌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进行评审。

●协调处理沙河涌、猎德涌和车陂涌联合补水实施方案及资金等有关事宜；协调确定花地河、大沙河、沙河涌、黄埔涌整治线方案有关事宜；协调解决金沙洲泵站至大坦沙岛污水管道工程高压线迁移、大观路污水管工程动迁等问题。

●完成迎接“哥德堡”号访穗各项景观和环境整治工程；跟踪督办华南快速干线（黄埔大道—龙洞段）环境整治工作；研究推进天河、越秀、荔湾等区主干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整治乱摆卖和无证烧烤档大行动。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完成沉箱胸墙浇筑，道路、堆场等项目施工按计划推进；完成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协调上报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事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征地工作，已开展安置区工程施工；协调有关方面就项目导航费、起降费收费标准进行洽谈，并进行谈判；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营运车辆尾气治理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市液化石油气公交出租车项目综合评审会，组织车用 LPG 夏季高温防护期综合演练，组织开展广州市在用 5 年以上出租车专项检测工作。

●推进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协调完成关港平台二期软件开发和测试，完成软件在南沙新港的现场部署及联调测试；完成空港报关动态数据交换的接口开发工作；协调完成 EDI 软件

开发的培训、安装试用、EDI 平台二次开发的总体设计等工作。

●推进大北、天河南、窖口、西朗、东山口电车总站等公交站场建设；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和道路运输行业整治工作。

●印发《创建广州出租汽车文明行业工作方案》；草拟《第 100 届广交会客运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和《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客运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市教育局

●做好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工作。

●指导各区、县级市做好小学升初中的各项工作。

●做好各级各类学校暑假开始的各项工作。

●召开“广州市教育十一五规划”研讨会。

市科学技术局

●召开广州市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广州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进一步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并根据有关单位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完成《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规定》（初稿注释稿），并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完成 2005 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加快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正式发布《200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并受理 2007 年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组织完成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联合评审工作；开展市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织工作。

●召开全市科技外事工作会议；筹备2006年广州博览会科技部分的展览工作；完成《2006年中国国际物流节广州工作方案》；草拟广州市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

●按《广州市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本局制定和负责实施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协助六榕寺、大佛寺等重点寺庙做好征地拆迁扩建工作。

●指导协助市道教协会加强对外交流工作，做好香港道教界来穗品荔联谊活动。

●开展重点街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调研。

●在我市宗教界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研讨活动。

市公安局

●以推进“粤鹰2”、“黄雀”行动为主线，保持对“两抢”等街面违法犯罪主动进攻的态势；开展打击盗窃或破坏电力设施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开展市局情报处的建设，整合情报信息资源；加强区、县级市便衣侦查大队的建设。

●在深入开展“红棉”和“剑锋”行动的基础上，开展集中整治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专项行动。

●组织保护商品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和打击伪造、骗购发票的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组织各级治安部门对全市娱乐场所开展交叉检查。

●开展全市预防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行

动；建成广州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成立灭火救援指挥专勤组。

●组织特警支队参加珠三角八市公安特警队跨区域增援处置群体性事件综合演练；完成我市横渡珠江活动和迎接“哥德堡”号访穗系列庆典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市民政局

●开展“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活动；检查市、区军休所住宅楼质量情况。

●配合市委政法委召开大会表彰“广州市十佳民政干部”。

●为我省洪涝灾区组织开展全市性捐赠活动；完成全市民办福利机构年检工作。

●组织召开广州市地名委员会成员会议；完成《广州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修改工作。

●开展实施“分类救济”培训工作，组织编写《分类救济工作手册》。

市司法局

●组织召开2006年上半年广州市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和人民调解工作情况总结会、广州市“四五”普法工作总结表彰暨“五五”普法动员会议以及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召开公司律师试点经验座谈会；做好全市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完成司法鉴定专家咨询组组建方案。

●组织编写“广州市领导干部学法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方案，并向市政府申报立项。

●转发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保护生命 平安出行”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并要求各区、县级市普法办认真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完成基层法律服务所、“12348”热线

在为外来工提供法律服务,协助管理外来流动人员等方面的调研信息。

●完成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广州考区网上报名、现场验证、发放准考证的确认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召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市“农转居”人员就业工作现场会;修改完善《广州市2006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市政府贯彻国务院36号文实施意见和转发省二十个厅委贯彻36号文的贯彻意见。

●举行社保新政策启动暨新办事大厅落成仪式;实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培训和宣传发动工作;部署各区、县级市落实“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保的具体措施;做好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准备工作。

●组织开展新申请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资格评审工作;确定2006年社保年度的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完成《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伤和生育医疗管理办法》、《转发机关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草拟工作。

●召开劳动仲裁工作会议;完善立案和仲裁收费制度;组织开展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贯彻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专项检查;开展暑期打击非法职介、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检查行动。

●筹办广州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表彰大会;出台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双证书”工作办法;开展2006年技校招生宣传工作。

市农业局

●举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报告会和

《珠江广州市城区江段设置禁渔区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做好广博会农业专展和组织农业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小企业博览会的筹备工作。

●部署推进2006年农业项目的实施工作;完成2006年上半年农业生产形势分析;修订我市《农业与农村发展“十一五”规划》;研究制定我市农业企业贷款担保的操作流程。

●组织农业龙头企业评议工作;起草《2007年农业项目投资指南》;印发广州市农业地图;启动2006年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完善农业企业统计工作。

●做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考核验收工作;协调推进白云区新建三鸟批发市场的建设;指导做好预防暴雨灾害及救灾复产工作;组织开展农机安监文明窗口和农机安全村建设。

●协助广东省兽药执法检查组对我市番禺、花都区 and 增城市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状况进行检查;修改《广州市生猪屠宰检疫和违禁药物的检测实施办法》。

●组织对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大学城、白云区太和种业木瓜示范基地、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花都区花东镇七星村等5个新发现红火蚁的疫情点实施扑杀防控。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召开全市年中外贸工作分析会议;筹备第28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制定2006年政府部门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举办“对接·合作·双赢—广州—瑞典经贸交流会”;举行2006年第四届中国(广州)汽车高峰论坛。

●完成2005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年检的数据汇总工作;完成输港澳活禽畜出口配额的安

排及出口工作，做好禽流感疫情的防控工作。

●完成赴香港参加2006年粤港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会的各项工作；落实我市企业参加香港中药展的相关工作。

●开展第十一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的组团工作和第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走出去”促进活动的组织工作。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市场管理，起草《广州市新增网吧申请和审批办法》；继续开展文化产业调研。

●组织开展“哥德堡号”系列活动的“黄埔古港”、“瑞典当代美术展”、“中瑞陶瓷遗珍”等展览。

●开展农村文化建设调研，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继续推进杂技剧《西游记》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筹备“广州上海互办演出月”系列活动之一“广州演出月”、红线女艺术中心十周年庆典活动以及“八·一”部队慰问演出。

●举行中共三大会址、中共中央旧址保护工程竣工暨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落成典礼；召开广州半年度文化工作会议。

市卫生局

●完成2006-2010年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的编制工作；完成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和改造意见及测算。

●完成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的基本建设标准（送审稿）；完成社区卫生服务诊疗项目转诊指南的编订工作。

●完成登革热防治、性病防治、肠道传染病防治工作检查；对我市适龄儿童进行麻疹疫苗强化补种工作；检查增城市狂犬病防治工作；完成对局属各医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管理情况全面检查。

●启动大型医院对口帮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工作；印发现场应急队伍建设方案；修改完善广州市洪涝灾害卫生医疗救援应急预案。

●派出医疗队赴韶关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工作；完成横渡珠江活动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2006年度军地人口计生工作座谈会和广州市“关爱女孩”电视电话会议。

●开展“7.11”世界人口日大型宣传活动和“送政策下乡”基层计生政策培训工作。

●举办“青春健康使者”培训班和“青春与性，关爱女孩”论坛；组织人口计生统计工作业务培训。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助制定《广州市“退二进三”国有企业非经营性用地处置意见》；草拟《企业财务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和《境外企业国有资本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完成《关于报送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上报工作；加快推进直属企业及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跟进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移交社会化管理有关工作；完成《关于解决国有、集体转制企业原职工安置遗留问题意见的报告》并报市政府。

●跟踪指导浪奇股份、岭南国际集团、水

产进出口集团、华南轮胎等企业合资合作、投资、重组、产权变动登记等。

● 汇总编制上半年企业财务快报；完成2005年度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直属企业产权管理信息的汇总上报。

● 制定市国资委系统五五普法规划；开展企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规定工作大检查。

市环境保护局

● 做好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创模技术评估的准备工作和创模宣传工作。

● 组织开展全市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工作。

● 修改完善广州市环保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环保局“退二”实施方案，推进企业环保“退二”工作。

● 开展横渡珠江活动的相关水质监控工作；继续组织开展对沙河涌等10条河涌沿岸重点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严查违法排污行为。

● 完成《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修订，并上报市政府批准；完成《利用废弃采石场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研究报告。

● 完成化工石化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排查总结上报工作；征求对电镀行业规划的意见；开展水环境问题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准备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 完成我市第二批14条文明示范村的整治规划编制和技术评议工作；组织开展《广州大学城南岸地区第一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招标；制定《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区域专项控制规划》初步方案；草拟

《广州市实施〈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办法》；筹备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立大会。

● 编制《分区规划及控制性规划编制技术规定》；推进历史文化区保护规划图则编制工作；完成广州电视台新址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国际邀请设计竞赛组织工作。

● 协调和审查珠江新城中心商务区地下空间交通系统修建性详规；协调南沙疏港铁路有关问题；完成地铁五号线、六号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和报建审批工作；继续配合污水处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完成谭村涌、深涌左支涌等河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协调和审批黄埔涌、乌涌、文涌、沙河涌、猎德涌等河涌景观整治方案；审批220KV石井变电站修建性详细规划。

● 组织召开2006年第9次、第10次市建设用地审批协调会议；协调研究市第三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选址、广州聋人学校异地重建用地、广州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用地问题、“退二进三”国有企业非经营性用地处置意见等问题。

● 配合市城管办对全市第二季度环境整治进行考评；协助调查农村集资房案件审批情况；继续协调、督办和跟踪重大违法案处理及市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继续推进对《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的制定。

市市政园林局

● 全面封堵珠江前航道53个排污口和珠江西航道47个排污口；加强珠江水闸的调度监控及排水设施的巡查工作；查处破坏排水设施、污染水环境的违法行为。

● 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等四部委联合调研组汇报广州市饮用水安

全体制建设情况；召开全市水价承诺工作会议；联合开展市重点供水工作成效评估前期工作。

●继续推进南部供水管网连接工作；开展城市供水特许经营调研工作；落实《破解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及水质保障机制完善攻关方案》；开展二次供水水质采样点布点工作和创建节水型社区试点前期工作。

●组织实施《广州市突发城市排水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及排水防汛抢险演练；继续推进我市化粪池改造试点工作；完成《市政污泥减量化技术专题》初稿。

●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督促全市燃气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全面检查我市中心城区路树补植工作情况。

●完成我市新型报刊亭建设和安装工作；完成六区“城中村”的市政设施摸查统计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草拟广州市扶持网游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完成已通电50户以上“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验收工作和已通电20户以上“村村通”广播电视统计工作；组织召开新电视塔迁建报批问题协调会；做好“声响亚洲”（广州）文化节各项筹备工作。

●组织召开“2005年度广州市广播电视新闻奖、文艺奖总结表彰大会”；做好瑞典TV4摄制组来穗报道和卫星直播“哥德堡”号抵达广州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2006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准备工作；做好“语言文字检查评估”的迎检工作。

●组织召开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2006年年检登记工作总结会，省图书批发市场管理部门、市场投资公司负责人搬迁工作现

场会，购书中心外来业户法人代表、负责人法规宣传座谈会。

●完成对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检察院、市法院机关正版软件需求量的调查统计，制定预算方案；在各区、县级市版权部门建立版权联络员制度。

●联合开展治理报刊摊派专项工作；推进安全播出技术防范项目建设工作；制定村村通有线电视网络检测方案。

●开展“扫除有害读物、严打盗版活动、规范网吧经营行为”夏季专项行动、“执法季行动”、“阳光二号行动”；举办“广东省2006年反盗版百日行动启动仪式”；召开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会议。

市统计局

●召开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工作会议、全市农普试点工作筹备会议以及区、县级市统计局长会议。

●做好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主要统计数据预测工作；完成《广州市上半年广州经济运行形势分析》。

●对服务业统计数据初步核算；修改完善其他服务业增加值核算方案；完成2006年万户居民第一次调查工作；筹备今年第二次万户居民入户调查。

●印发《关于开展广州市2006年基本单位清查核实工作的通知》，制定实施办法和质量控制细则，做好清查核实的各项准备工作。

●完成2006年版《广州统计年鉴》会审；完成2004年经济普查年鉴数据汇总、校对工作；召开经济普查年鉴编辑程序培训会；组织对我市经济普查优秀课题进行评选。

●完成第二季度劳动力调查工作总结；对我市城镇住户调查数据的质检进行评估；完成

广州市国际比较项目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审核工作。

市物价局

●制定调整上网电价，并对我市9家地方燃煤机组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予以调整。

●调低国威管道燃气公司、广州煤气公司、金冠燃气公司区域性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规范我市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配套服务性收费；制定我市对成品油再次调整后有关财政补贴的方案；召开2005年度收费综合年审总结大会。

●制定哥德堡号博览园门票价格和临时停车场收费标准及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门票价格。

●完成《能源价格改革对广州经济的影响及对策》调研报告。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召开广州市工商局半年工作会议；举办广州市工商系统队列训练会操暨执法车授车仪式活动；筹备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

●筹备第二届中国商标节；完成对111家中报市著名商标企业的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受理申报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资料；组织开展2006年度“守合同重信用”活动。

●发布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比较试验结果；组织开展对方便面、建筑材料的比较试验；组织流通环节白酒质量抽查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售卖“食用菌”的抽检。

●组织对废旧金属回收企业、非法音像制品、“毒凤爪”的查处；配合做好“红棉”、“剑锋”、娱乐场所、旅游、无照经营危险化学品及无证拉面店的专项整治。

●做好《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的立法及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督办、验收工作。

●组织实施《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印发《关于明确肉品流通环节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对销售无检验合格证生猪产品的查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建设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广州市食用农产品流通管理条例》。

●组织开展儿童食品与豆制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调查。

●推进“放心早餐”工程，并做好开展“放心午餐”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开展广州市机关团体、酒楼、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开展化妆品抽检工作；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制定《广州市“安全用药、合理用药”集中宣传系列活动方案》；召开广州市零售连锁企业监管工作座谈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召开今年第二次区、县级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广州市《安全生产法》普法工作会议；组织开展我市《安全生产法》普法教育工作；起草《广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管理办法》。

●做好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复产的各项工作，并印发《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易地搬迁改造工作方案》。

●陪同国家安监总局危化司助理巡视员张

世昌率领的第二督导组对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进行了督导与调研。

●会同有关部门到海珠区、白云区、花都区、增城市进行消防安全工作督查；做好2003年以来我市重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汇总及督查工作。

●参加迎接瑞典“哥德堡号”工作组各项工作；接待香港职业安全健康学会考察团并开展交流。

市知识产权局

●完成《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促进自主创新的若干意见》上报工作；出台《广州市举报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奖励办法》；完成“广州市知识产权行动纲要”并上报市政府。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讨建立“中国南方·广州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筹备发展第二批“正版正货”试点单位；完成在地铁一、二号线站台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广告布展工作。

●举办“汽配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及专利行政执法讲座”；与南方茶叶商会建立知识产权市场管理长效机制。

●派员进驻“第八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和“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处理专利纠纷投诉。

●接待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代表处知识产权部和日资爱普生公司等来访。

市旅游局

●举行“哥德堡号”访问广州欢迎仪式

和“百年情缘聚珠江—欢迎‘哥德堡号’访问广州大型焰火文艺晚会”。

●组织召开旅委会全体成员单位会议，审议《广州市旅游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讨论修改《广州市农业旅游调研报告》。

●参加帽峰山调研座谈会；参加广州市第二批科普基地检查验收工作、长隆香江野生动物园“世界澳洲园”和“考拉馆”落成仪式以及广州乡村旅游系列活动暨从化市荔枝文化节开幕式。

●开展2006年度国内游客花费情况抽样抽查；完成《广州市旅游条例》（送审稿）的起草工作。

●继续开展酒店评星、复核工作；开展2006年度第二次全国导游考试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报市政府发布。

●继续就《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及《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进行调研；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征求对《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意见。

●就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广州市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若干规定》进行协调论证，并再次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完成法规草案《广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定》的审议材料；参与审议、研讨《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草案。

●组织召开《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新闻发布会及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研讨会。

●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执法检查；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等；做好2005年度研究课题成果的编辑、出版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确定2006年广州帮扶梅州的项目及资金计划安排；拟定我市参加第四届“珠三角地区与山区经贸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协助筹备广西百色市政府来穗招商与我市有关企业座

谈交流。

●落实各友好城市参加2006年广州博览会“友城专馆”参会参展事宜。

●制定全国各地驻穗机构管理服务工作细则，健全“窗口”工作人员首问负责制等相关规章、制度。

●拟定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赴长春市参加第二届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方案；组团赴长春市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会展文化节。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加大对外开放工作上半年进展情况的报送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大力发展生物产业意见、市统筹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改革的意见，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继续就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地铁六号线以及2010年亚运场馆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报批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衔接。

●继续推进我市产业用地指南编制工作；研究提出我市应对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改革的措施意见。

●继续推进广州图书馆、歌剧院等重大项目建设。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上报《广州装备工业发展规划》；组织申报省中小企业培训示范基地和培训示范机构；申报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经费项目，组织

实施路灯节能技改示范项目。

●组织专家评审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总结我市“十五”产业技术进步成果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成果，整理技术改造优秀案例。

●筹备组织广州工商业企业赴东欧开展经贸合作交流，落实我市组团参加第三届中国机博会的相关工作，继续开展加快我市设计产业发展活动。

●组织编制旧机场批发市场园区规划、工业产业集群布局规划，整理上报学习义乌经验加快我市批发市场整合和发展的意见、工业产业集群发展调查报告、大型商业网点用地审批程序等。

●继续抓好广州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城市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修改完善我市家电维修、美容美发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继续监控成品油市场供应情况，修改完善《成品油供给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盐、酒类市场专项整治，做好酒类检测中心筹建工

作。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推进地铁、道路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建设；协调推进珠江新城核心区建设和西塔、广州塔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以防高温中毒、防坍塌、防高坠为重点开展专项督查；协助组织召开全市重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试点工作现场会；组织大型施工企业座谈会。

●组织做好对乌涌、车陂涌、黄埔涌的方案设计的评审工以及对沙河涌、猎德涌、花地河、大沙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评审工作。

●组织落实建设部关于新建住房结构比例的规定，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批复工作。

●做好社区整治工作，推进旧城社区环境整治项目计划安排等有关工作，推进创建达标社区的申报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继续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南沙港区二期工程生产供电问题；完成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试挖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征地工作和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工作，协调洽谈项目导航费、起降费收费标准；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有关创模工作；继续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公交枢纽站场建设以及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继续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

●继续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开展出租车行业迎百届交易会百日服务竞赛活动月评比活动；落实出租车上落客点及公厕旁划线工作，跟进司机之家建设方案。

●继续开展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做好2006年中国国际物流节筹备工作。

市教育局

●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工作会议。

●组织学习贯彻新《义务教育法》。

●做好学校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修改完善《广州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进一步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筹建广州市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规定》并报市政府审批。

●公示2006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项目；开展对《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调研。

●召开首届广州都市农业科技发展论坛；组织2006年全国发明展览会。

●针对我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完成市创新基金项目立项和向国家创新基金推荐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指导各宗教团体做好重点寺观教堂的维修、规划建设；组织宗教界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研讨活动。

●指导市伊协做好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和阿訇队伍建设。

●协助和指导有关民族、宗教团体做好换届前的准备工作，推动有关区、县级市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协会。

●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调研，推动民族工作进社区。

●继续做好组队参加省第三届民族运动会的训练检查、督促等工作。

市公安局

●继续推进“黄雀”、侦破命案专项行动，组织“粤鹰2”严打整治冲刺工作，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

●在“红棉”和“剑锋”行动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娱乐服务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推进打击“恶意逃薪”专项行动和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实施《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开展社会宣传和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在继续开展建筑消防专项治理的基础上，开展电器产品质量专项检查；开展全市出租屋治安消防整治冲刺行动。

●在全市部分派出所试行《广州市公安局派出所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做好“争创全国出入境管理文明窗口”工作的迎检准备。

●结合“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组织第三批执法质量服务队深入基层，树立一批基层所队的执法样板。

市民政局

●跟进《广州市城乡困难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方案》报审工作，同时草拟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配套文件；召开《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评估标准》论证会。

●做好广州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申报工作和迎检各项准备工作；研究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方案。

●组织评审2005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同时修改补充福利彩票公益金自主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启动我市第二批国道省道两侧镇村地名标志牌设置工作；办理我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各区、县级市联合勘界协议书报批工作。

●调研并落实“五区两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联系点和首批创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区、县级市和镇（街）、村。

●继续做好抗洪救灾捐赠款物收集管理、上报和调拨工作；协调做好非危重流浪精神病人救治交接工作。

市司法局

●开展国防教育日暨送法到军营活动以及“送法到农村”的法律讲座、咨询活动；筹备举行《公证法》颁布1周年纪念的庆祝和宣传活动。

●召开广州市“五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座谈会；筹备市五套班子法律讲座。

●开展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督促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自查、组织各机构交叉互查，准备接受省厅抽查并按时上报评估结果和总结。

●筹备全市公证岗位训练活动的知识竞赛；完成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

●协助开展涉毒类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萝岗区、海珠区、从化市安帮办开展档案管理规范建设试点，落实从化市吕田镇创建示范安置点的工作。

●收集整理各单位对《广州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方案》、《广州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广州市社区服刑人员接收和衔接工作规定（试行）》的意见。

市财政局

●拟订《关于编制2007年我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组织市本级预算单位编制2007年部门预算。

●拟订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报市政府。

●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广州市加强农村基层卫生机构建设，缓解农民群众看病难问题的工作方案，报市政府。

●拟订广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和固定资产报废技术鉴定操作规程，报市政府。

●继续做好142户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不良资产处置审核报批工作；批复各区、县级市2005年财政总决算。

●组织对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抽评；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广州市各区堤防费征收标准。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印发《广州市2006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农转居”人员就业培训实施意见，转发省十二个厅委贯彻36号文的贯彻意见；筹备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实施意见；举办市“农转

居”人员就业专场招聘会。

●举行“农转居”人员社保进展工作新闻通报会；提出本市贯彻国发〔2005〕38号文的实施意见；做好本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调整工作；提出本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再就业试点方案。

●公布2006年符合条件的新增医保定点医院、药机构名单；修改《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制订《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拟定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办法。

●印发并贯彻落实《转发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继续做好《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报批及试点准备工作；修订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浮动奖励办法；理顺和完善劳动能力鉴定及劳鉴费用管理工作。

●完成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调查；制订退管机构等级管理实施意见；加快大型集团公司社会化管理多种形式的落实工作。

●制定劳动仲裁预先执行规则；组织开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户外咨询活动；制订企业绩效挂钩方案；转发省政府最低工资标准。

市农业局

●召开广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研讨会；开展广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调查；下达2006年山区镇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项目资金。

●研究提出2006年土地出让金、待定其他农业专项资金安排意见以及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方案，报市领导审定；开展农业财政资金项目库的测试并组织试运行。

●继续抓好夏收夏种工作；指导做好晚造

田间管理；规划建设 20 个水果专业村；继续贯彻落实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各项措施。

●印发 2007 年项目申报指南，部署 2007 年农业项目申报工作；修改完善《珠江广州市城区江段设置禁渔区论证报告》和《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

●制定农业企业化、产业化普查工作方案；筹备全市农业统计工作会议；开展我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进一步深化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专题调研。

●做好嘉禾生猪批发市场电子拍卖及环保建设的协调工作；做好穗台农业经贸合作交流、食品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的准备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做好《广州市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暂行规定》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相关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意见》。

●做好第 100 届广交会广州团参展筹备工作；做好第三届中国（广州）国际物流节的有关招商推介活动。

●做好 2006 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预借数量的申请、审核、分配和上报工作。

●举办广州现代服务业投资交流会和穗澳现代服务业合作发展论坛。

●筹备穗台汽车电子产业经贸合作交流会、中国投资洽谈会（厦门）和广本配套商的投资洽谈会（增城）。

●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题调研；开展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系统中小型企业的使用推广工作。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

吧、音像、娱乐市场管理，修订完善《广州市新增网吧申请和审批办法》；继续开展文化产业调研。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丛书的编撰；继续筹备召开文物名城两委会；继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普查工作前的准备工作。

●筹备策划广州起义 85 周年系列活动；继续开展农村文化建设调研，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继续推进杂技剧《西游记》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策划组织“广州上海互办演出月”系列活动之一“广州演出月”，开展“八·一”部队慰问演出；筹备红线女艺术中心十周年庆典活动。

●继续推进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继续推进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辛亥革命纪念馆事宜。

市卫生局

●编制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 2006 - 2010 年发展规划。

●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筹备“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广州市领导小组年度协调会。

●开展非法行医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召开广州市疾病控制卫生监督 and 卫生应急工作会议。

●开展广州市精神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审计工作。

●开展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和 2006 年项目的申报工作；公布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专科名单。

●开展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建设情况调查；开展对娱乐场所、游

泳池公共卫生检查和整治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筹备第三届广播电视计划生育公益节目评选活动。

●召开农村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工作会议。

●召开广州市计生协会理事年会暨幸福工程十周年总结表彰大会。

●开展城乡特困计生家庭调查。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进老城区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提出引导企业到新工业园区搬迁重建的规划，制定扶持政策，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企业名单。

●组织完成对直属企业的调研，分析上半年企业主营业务发展和资本运营情况，制定措施，提高直属企业资本运营水平。

●修改完善国有企业重大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广州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继续做好2005年度企业经营责任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总结，开展经营者业绩考核、薪酬清算工作；与直属企业签订2006年经营责任书。

●继续做好清产核资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汇总和审核工作；筹备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班；开展境外企业国有资本和财务管理工作调研。

●建立独立董事人才库，提出独立董事调整、管理实施意见；筹备直属企业效能监察经验交流会。

市环境保护局

●继续做好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对我市创模

工作考核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继续组织开展全市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工作。

●做好提前实施国Ⅲ标准的各项推进工作；继续推进企业环保“退二”工作；制定《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修改对电镀行业规划；开展水环境问题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准备工作；启动全市放射源及射线装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推进南沙规划环评工作，做好在北京召开环评技术方案专家评审会的有关工作。

●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继续做好广州市环保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改完善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继续跟进新一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向建设部的申请；编制新一轮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计划；组织《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区域专项控制规划》评审；组织人民南路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终审工作；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审批领导小组2006年度第一次审批会议相关工作。

●完成分区规划及控制性规划导则（2005版）成果审查、建库；推进《广州市规划管理图则规划实施研究》；对广州电视台新址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国际邀请设计竞赛进行结题；召开金沙洲新社区规划与建筑设计国内邀请竞赛技术审查与方案评审会；组织珠江前航道沿江控制性规划及城市设计初审。

●继续协调审批珠江新城中心商务区地下空间交通系统详规；协调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配套白云东路工作方案；协调河涌水系工程规划建设；协调和审批110KV元洲、保利逸电线路、220KV凯旋输变电工程设计方案及广南站

220KV 线路工程报建。

●审批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的报建；协调审批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围高压管线工程（北二环—田心调压站段）报建；协调审批金沙洲通信、燃气等管线工程报建。

●组织召开 2006 年第 7 次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及其他相关业务会议；继续推进垃圾压缩站、变电站等重点项目规划工作，加快落实项目的规划用地。

●协助开展“三创”、“出租屋管理”等工作；继续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广州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的制定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开展供水专项规划和西江远距离取水工作；编写《供水企业适应新的国家水质标准的对策和建议》；做好居民二次供水水质检测设点工作；开展贸易水表的计量普查工作；完成节水收费的新旧计算机系统的并轨工作。

●推进猎德三期、大沙地厂区的设备安装工作；制定各个污水处理系统已建项目的近、中、远期实施计划。

●推进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做好报刊亭整治试点路段的业户安置和上岗营业工作；继续开展天河地区第二阶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继续联合市有关部门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全面开展花地大道、执信南路等排水改造工程；推进透水性路面材料试点应用项目及化粪池改造试点工作。

●筹备“青山绿地”工程总结表彰大会；继续开展全市第五批古树名木普查工作；组织

制定《市、区属城市园林绿化树木迁移后续管理规定》。

●组织推进地下空间课题的研究工作；总结市政建设科技创新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组织全市环卫设施年度考评；做好东圃基地综合码头初步设计工作。

●做好垃圾压缩站改造工程招标，安装垃圾压缩站除臭设施；启动垃圾压缩车防滴漏技术改造。

●下发《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操作细则》和《广州市垃圾分类操作细则》；做好部分城市主干道废物箱更换工作。

●做好李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咨询代理招标和李坑污水处理厂扩容总承包招标工作。

●做好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兴丰生活垃圾填埋场“创模”迎检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举办以“广州网游动漫产业的机遇与挑战”为主题的大型沙龙活动，修改完善“网游动漫扶持政策”；继续做好“声响亚洲”（广州）文化节的筹备工作。

●编印《广播电视新闻奖、文艺奖表彰大会资料汇编》、《获奖作品精选点评》；做好广州电视台英语频道研讨会相关前期工作；继续跟进亚运会媒体广播转播方案及 2006 国际纪录片大会有关工作。

●协助举办境外来料加工件印刷企业业务培训班；召开光盘复制企业负责人座谈会；组织对各区县级市版权联络员进行培训；对广州市打击非法预装计算机软件专项治理行动情况进行总结。

●继续对我市有关报刊征订发行情况进行

检查；开展对报刊社驻穗记者站的巡查工作；跟踪《羊城地铁报》的申办工作；配合做好“行风热线”专栏节目播出有关工作。

●继续推进安全播出技术防范项目建设工作；研究确定广播电视防插播演练具体方案；对全市村村通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技术检测。

●继续开展“夏季专项行动”、“执法季行动”、“阳光二号行动”和“反盗版百日行动”；参加“2006扫黄打非及打击侵权盗版实务操作研讨会”。

市统计局

●开展市级农业普查试点工作；完成市级试点报告；根据试点情况完善我市农业普查方案；组织区、县级市开展试点。

●召开单位清查核实工作动员会和培训会；围绕教育医疗、生活安全等问题对市民生活影响开展今年第三季度万户居民调查。

●组织对越秀区、海珠区和白云区的巡查，检查区、县级市统计机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和基础规范化建设、数据质量情况。

●开展宏观经济数据库基础软件和硬件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进行宏观经济数据库数据采集平台的开发。

●完成重点企业和企业集团上半年分析报告、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民意测评调查报告以及2005年度全市统计分析评比。

●编辑出版2006年版《广州统计年鉴》；配合市有关企业申报名牌产品及免检产品年审工作。

市物价局

●制定我市天然气试行价格和燃气具置换费用标准；制定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方案。

●召开价格服务进社区现场会；开展

2006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员上岗培训。

●开展涉及出租汽车收费专项检查和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检查。

●开展旅游行业价格欺诈专项检查；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参评验收工作。

●制定我市代理报关、代理报检等中介服务收费。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糖精和含糖食品、无照废品收购站（点）、音像市场、无照经营危险化学品、娱乐场所及无证拉面店档、网吧、制售假烟网络的专项整治行动。

●组织召开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举办推行《农业合同示范文本》新闻发布会；开展亿元私营企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继续推进辖区监管责任制及信用分类监管软件的开发工作。

●开展化妆品比较试验；组织对电线电缆以及江南蔬菜批发市场的抽检；开展食品安全检测技能培训、竞赛活动。

●组织召开拍卖业守法经营、诚信拍卖倡议活动大会；推行《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筹备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工作会议；对申报市著名商标的企业进行公示、公告；继续开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

●继续做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督办及验收工作；抓好市场规范管理和无证市场及市场内无照经营的清理整治工作。

●继续推进肉品流通“厂场直配”以及镇级屠宰场的整改；完成对全市机团单位用肉基本情况的调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做好召开广州市食品安全专家电视专题

论坛和下半年市食品安全专家会议的筹备工作。

●将修改完善的《2006年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食品安全行动纲要》、《2006年度区、县级市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方案》和《2006年度区、县级市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细则》提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迎接国家卫生部2006年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评估。

●开展我市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专项检查工作。

●举办绿色食品标准与认证培训班;推进药品批发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建设,组织有关企业的人员进行培训。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召开我市建筑行业、船舶修造业、危险化学品行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现场会。

●开展我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建筑工地现场安全检查。

●召开区、县级市安监局安全主任培训工作现场会;做好我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招聘、录用工作。

●做好“3.16”事故结案上报工作;继续做好从化市3个地下矿的关闭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做好《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促进自主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的相关工作;研究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我市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对第一批“正版正货”试点企业进行总结、通报;落实发展第二批“正版正货”试点企业。

●继续考察专利产业化项目实施情况,验收2004年省专利产业化项目;下达我市2006年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做好“2006珠三角·广州优秀专利技术(产品)推介交易会”的筹备工作。

●筹备“中国-意大利中小企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高级论坛。

市旅游局

●继续做好“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哥德堡号”博览园的管理工作。

●结合国家旅游局、建设部建设旅游小镇要求,研究修改农业旅游调查报告。

●抓好香江野生动物世界申报5A级旅游景区试点工作和旅游区质量等级评定的落实工作。

●做好2006年国内游客花费情况抽样调查的结果统计工作;筹备广州旅游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开展2006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广州主会场活动的筹备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广州市旅游条例》、《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广州市城市供水条例》和《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

●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工作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向全市通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工作情况,部署第二阶段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

●起草政府规章《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制定执法协调案件工作程序。

●对本年度的规章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就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的完善补救措施。

●做好《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的宣传培训工作；做好2002年、2005年政府规章译审的终审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法国罗阿大区省议会议员代表团、芬兰坦佩雷经贸代表团、美国伊利诺伊州州议员代表团、广州—温哥华友好协会代表团、瑞典哥德堡市师生代表团、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香港利丰集团主席来访的接待工作。

●做好市领导出席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七届亚太城市首脑会议，办领导参加第九届全国地方友协工作交流会的有关工作。

●做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长官曾荫权来穗出席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期间参观番禺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

●做好哥德堡号仿古船离穗欢送仪式的有关礼宾工作。

●安排市领导会见新任新加坡驻广州总领事，出席瑞士、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国驻广州总领事馆举办的国庆招待会。

●做好《外国人在穗指南》印刷出版准备工作；协助落实广州市儿童医院与美国儿童安全网络建立儿童安全合作项目。

市协作办公室

●做好2006广州博览会各项筹备工作；筹备广博会组委会工作会议和广博会新闻发布会；做好“2006穗港澳会展业发展论坛”的筹备工作。

●做好广州市组团参加梅州市“山洽会”的筹备工作；跟踪落实广州市组团赴烟台市参加“亚欧会议旅游合作发展论坛暨展览会”的相关事宜；筹备广州市组团赴贵阳市参加2006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参会参展。

●配合百色市委市政府在广州市举办两市经贸合作座谈会及承接广州市产业转移座谈会。

●召开全国各地驻穗机构2006年广东省经济社会情况通报会；启动驻穗机构网上受理服务系统。

(上接45页)合推出并公布“广州市2005年度纳税百强排行榜”。广东卷烟总厂、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东电网公司位居前三。入选百强企业2005年合计纳税442亿元，占广州市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总额的34%。

27 回

六只澳大利亚国宝考拉包机空运抵达广州。副市长王晓玲和澳大利亚方面代表出席交接仪式。六只被称为“童话里的动物”和“世界上最可爱的动物”的考拉正式落户广州长隆香江野生动物世界。(文/市档案局)

张广宁市长会见国家环保局领导



张广宁市长会见法国威立公司客人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